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西班牙政府向GOOGLE主張「被遺忘的權利」

西班牙政府要求網路搜尋引擎業者Google刪除有關於90位公民之個人資料搜尋結果。西班牙政府主張當事人具有「被遺忘之權利」(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但Google認為西班牙政府之要求將衝擊表達自由之權利。目前全案已進入訴訟程序。

該事件之主因為西班牙民眾發現透過網路搜尋引擎，可以搜尋包含地址、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經民眾向西班牙隱私權保護機關(Spain Data Protection Agency)提出申訴後，西班牙政府命令Google刪除申訴民眾之個人資料之搜尋結果。

然而，Google的全球隱私顧問Peter Fleischer於個人部落格中提出個人意見，表示目前歐盟並未對於推行之「被遺忘之權利」給予明確定義，此舉將引起資訊科技發展與法律規範間之爭議。

近來歐盟所進行之民意調查指出，多數歐洲人希望能夠隨時要求網路公司刪除於網路上公開之個人資料，也就是希望擁有「被遺忘之權利」。所謂「被遺忘之權利」，係指只要是於網路上流傳且容易被搜尋之個人資訊，例如年代久遠或是令人尷尬的內容，當事人皆有權利要求刪除。

然而，根據1995年歐盟隱私保護指令(EU 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所制定之各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被遺忘之權利」並無著墨。故有些專家認為，為因應資訊科技之發展，應透過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修訂，確認此權利之存在，以避免模糊不清之情形。

相關連結

[The Washington Post](#)[Huffington Post](#)[Viviane Reding's speech at the BBA in June](#)[Peter Fleischer](#)[Out-Law.com](#)[The New York Times](#)

陳秭璇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1年10月

資料來源：

The New York Times, 2011年08月09日, <http://www.nytimes.com/2011/08/10/world/europe/10spain.html?pagewanted=1&r=2&partner=rss&emc=rss>, 最後瀏覽日：2011年09月26日

Out-Law.com, 2011年08月10日, <http://www.out-law.com/page-12143>, 最後瀏覽日：2011年09月26日

Peter Fleischer, 2011年09月05日, <http://peterfleischer.blogspot.com/2011/09/right-to-be-forgotten-seen-from-spain.html>, 最後瀏覽日：2011年09月26日

Viviane Reding's speech at the BBA in June, 2011年06月20日,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SPEECH/11/452&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fr>, 最後瀏覽日：2011年09月26日

Huffington Post, 2011年04月20日,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2011/04/21/right-to-be-forgotten-google-spain_n_851891.html, 最後瀏覽日：2011年09月26日

The Washington Post, 2011年04月20日,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blogs/blogpost/post/should-we-have-a-right-to-be-forgotten-online/2011/04/20/AF2iOPCE_blog.html, 最後瀏覽日：2011年09月26日

文章標籤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英國發布「2017年資料保護法」草案，以符合數位時代之需求

數位技術改變人們的生活，為使英國人民、企業及組織接受數位時代的變革，並確保英國做好脫離歐盟（European Union）的準備，英國數位文化媒體及運動部（Department for Digital, Culture Media & Sport）修正1998年的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 1998），於2017年9月14日，提交2017資料保護法草案（Data Protection Bill 2017）（以下簡稱：本草案）予上議院審議，以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此次本草案修正的方向為：一般資料處理（§3-26）：一般資料處理係依歐盟的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簡稱GDPR）為標準，將歐盟GDPR一般資料處理的相關規範之..

美國FCC發布新廣播事業所有權限制規則的法規制定建議通知

美國FCC在2011年12月22日發布了新廣播事業所有權限制規則的法規制定建議通知（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 NPRM），進一步降低包括高功率無線電視台、廣播電台等地區性媒體集中、全國無線電視網所有權集中、以及地區性報社與無線電視台的跨媒體集中之管制密度。廣播事業所有權限制規則自2000年之後歷經多次修正與涉訟，FCC於2003年的修正，於遭到2004年遭到聯邦第三巡迴法院的部份廢棄；2007年與2008年的修正，亦同樣遭到同法院的部份廢棄。而FCC在經2010年的四年一度檢視、並委託外界研究之後，再於此次進行修正、並諮詢各界。FCC認為，寬頻網路確實使消費者轉..

美國和歐盟合作推動統一優良臨床試驗規範

美國聯邦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和歐洲醫藥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在2009年7月31日共同公佈了一項名為優良臨床試驗行動(Good Clinical Practices Initiative)的合作計畫，期能藉由該計畫，使得不論是在美國或歐盟，所有臨床試驗之執行，都有遵守相同且適當的規範。在醫藥品上市申請的實務中，因為大部份的醫藥品都會企圖向廣大的歐美市場扣關，同樣的臨床試驗通常也會分別提交到兩地的醫藥品上市許可申請程序中。故若兩地主管機關可以合作訂出統一的優良臨床試驗規範，則可避免因重複審查所造成的資源浪費，申請者也可以因為統一的規範而加速其在兩地..

德國聯邦內閣通過「數位家庭給付法」草案，結合數位科技整併各項出生證明、津貼或補助申請窗口

德國聯邦內閣2020年6月24日通過「數位家庭給付法」草案（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Digitalisierung von Familienleistungen），該草案由德國聯邦內政、建設及家園部（Bundesministeriums des Innern, für Bau und Heimat, BMI）及德國聯邦家庭、老年、婦女與青年部（Bundesministeriums für Familie, Senioren, Frauen und Jugend, BMFSFJ）共同提出。草案目的在使多項家庭津貼與補助可以透過網路科技整併至單一申請窗口；利用數位科技的電子治理模式，簡化繁複的紙本申請流程，使用「一鍵式」（ein Klick）服務讓民眾可透過電腦或廣為普及的智慧型手機直接申請。「數位家庭給付法」草..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 隱私權聲明
- ▶ 徵才訊息
- ▶ 網站導覽
- ▶ 聯絡我們
- ▶ 資策會
- ▶ 相關連結

